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

合同任务书

合同名称：编制《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合同编号：CPAR4-CWD-2021-018

合同期限： 12个月

预计开始时间：2021年12月

一、项目概要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资助的中国保护地体系改革(C-PAR)项目下属六个子项目中的第四个子项目（C-PAR4，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执行管理，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实施。

项目的设计实施期为五年，于2019年10月3日正式启动。

项目旨在通过整合海洋景观规划和管控威胁,完善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加强海洋保护地运行,开展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示范,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信息共享等活动,提升我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重要海洋生物的关键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南沿海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

为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将沿海生态系统中标志性的中华白海豚作为项目成果指标和旗舰物种，采用新的基于生态系统途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办法，制定并完成以下三个项目组分。

这三个项目组分分别是：

组分一：加强海洋保护地法律框架，扩大海洋保护地网络并推进其主流化进程。

组分二：进行改善海洋保护地和生态敏感区管理的示范。

组分三：沿海栖息地和物种的监测、评估及知识和信息共享。

项目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五个市（厦门，珠海，江门，北海，钦州）选定了五个自然保护地以及一个拟建的保护地作为项目示范点，包括

- 广西三娘湾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拟建，广西钦州）
-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合同任务背景

2000 年 4 月 4 日，经国务院审定（国办发〔2000〕30 号），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原厦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厦门大屿岛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厦门文昌鱼市级自然保护区联合组建而成。2000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之后没有制定新的法规制度。文昌鱼保护区缺少管理法规，现行的二部法规、规章立法层次不同，立法位阶低，法律效力十分有限，某些条款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规定的处罚依据、力度参差不齐，给管理工作带来困难。

目前，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基本实现了对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白鹭的制度化、法制化管理。但是，现行的法规制度都是在原先的自然保护区建立之初制定的，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之后，

没有制定新的法规制度。根据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的原则，结合目前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及自然保护地新形势的发展需求,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法规制度。同时，《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在“法规保障”中亦提出“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三、合同目标

本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通过完成项目文件规定的产出 1.3 项下的相关服务，支持示范保护区的立法工作，完成项目准备金阶段开展的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措施的效果及执法情概况的评估。

本分包合同贡献于项目的组分一之产出 1.3（提高立法和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项目目标即是根据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的原则，结合目前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及自然保护地新形势的发展需求，制定《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合同任务主要内容

本合同承包商将在项目办的指导下，在相关项目省主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与项目有关专家（包括当地专家）密切合作，为编制《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供技术支持。应完成的具体工作包括：

1. 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研究立法的指导意义以及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撰写立法说明；

3. 撰写调研提纲，实地调研了解保护区的现状，并在实地调研后，撰写调研报告，记录保护现状和问题；

4. 借鉴其他自然保护区及地方性立法实践，并撰写立法依据对比表；

5.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送审稿）》和最终报告（工作情况总结和工作照片等资料）。

五、预期的产出及进度要求

本分包合同的预期产出包括：

1.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立法说明、调研报告、立法依据对比表；

3.《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送审稿）》和最终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照片等资料）。

注：

1.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均需由各相关使用方认可；

2. 本合同的所有产出归项目所有，分包商应按照产出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向项目办提交。

进度安排：

<table>
<tr><th>产　　出</th><th>完成时间</th><th>文　本</th><th>备注</th></tr>
<tr><td>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td><td>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td><td rowspan="2">中文2份
（含电子版）</td><td rowspan="3"></td></tr>
<tr><td>立法说明、调研报告、立法依据对比表</td><td>签订合同后九个月内</td></tr>
<tr><td>《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送审稿）》、最终报告（工作情况总结和工作照片等资料）</td><td>签订合同后十二个月内</td><td>中文附带英文摘要2份（含电子版）</td></tr>
</table>

六、预算

本分包合同的预算不超过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用于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任务。

七、对任务团队资格的要求

1.对GEF、UNDP和中国政府有关保护地改革、特别是海洋保护地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人员能力等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2.熟悉和深入了解中国（特别是项目省区）海洋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际情况和宏观运行环境

3.有编制立法、修法项目的相关经验，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包括：法学教授或具有十年以上立法工作经验律师1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1名；

4.团队主要成员的专业技能与工作背景应能完好覆盖合同任务要求的各个方面,至少1人具备与多个项目相关方协调工作和沟通的能力；

5.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最近3年内无重大涉诉或仲裁并足以影响本次报价及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八、实施分包合同依据的主要文件

“加强中国东南沿海海洋保护地管理,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沿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文件